|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8/17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5年4月24日** | |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八届会议**

2015**年**5**月**26**日至**29**日，日内瓦**

PCT Direct：旨在增加PCT使用的新服务

*欧洲专利局提交的文件*

1. 2014年11月1日，欧洲专利局(欧专局)作为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启动了一项新的PCT服务，称为“PCT Direct”(见欧专局2014年8月18日发布在OJ EPO 2014，A89上的《通知》)。
2. 通过PCT Direct，提交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如果对欧专局已检索过的在先申请提出优先权要求，将能就优先权申请检索意见中的任何反对意见作出回应。这项新服务将简化国际申请的评估程序，使欧专局出具的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增值。
3. 申请人可以请求通过PCT Direct处理其国际申请，办法是提交一份请求书(“PCT Direct请求书”)，其中写明克服欧专局优先权申请检索意见中所提反对意见的非正式评论意见。此非正式评论意见将被认为是关于国际申请权利要求可专利性的答辩，它也可能作为关于申请文件与在先申请相比作出的任何改动，特别是对权利要求书的改动的解释。PCT Direct请求书不构成国际申请的一部分。
4. 目前，在收到PCT Direct请求书后，仅当满足以下两项要求时，才会通过PCT Direct处理国际申请：

(a) 以欧专局为受理局，在提交国际申请时一并提交非正式评论意见；以及

(b) 国际申请提出优先权要求的在先申请是由欧专局检索(即在先申请是在欧洲或某些国家提交的首次申请)。

1. PCT Direct请求书与所有附加标记的权利要求和/或说明的副本应作为一份文件，以PDF格式提交，并填写PCT请求书表格(PCT/RO/101表，清单)的第IX栏作出说明。具体来说，应填写“PCT Direct/非正式评论意见”，如以纸件提交，应写在第11项“其他”下；如以电子格式提交，则写在第19项“其他”下。
2. 2014年，欧专局共计受理了1,008件附有PCT Direct请求书的PCT申请(11月以前，该服务是作为局部试点运行)。自2014年11月起，附上PCT Direct请求书一并提交的PCT申请每月增量最多达200件。用户群称赞这项新服务的启用使他们的申请和欧专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ISA)的工作都更为高效。
3. 自2015年7月1日起，PCT Direct服务将扩大到其他受理局。服务扩展后，选择欧专局(或愿意提供类似服务的任何其他国际检索单位)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PCT申请人，无论受理局为哪一局，均可随申请提交PCT Direct请求书。这项措施将加强对PCT申请人的平等对待，并简化受理局的程序。
4. 经2015年2月4日至6日在东京举行的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一致同意，欧专局与国际局正在合作编拟修正《受理局指南》的提案草案，所拟修正是为确保受理局方面能顺利处理PCT Direct请求书。简言之，应将请求书加入发送给相应国际检索单位的检索本中。此外，PCT申请电子提交工具将作出调整，以便支持这项新服务。
5. *请工作组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文件完]